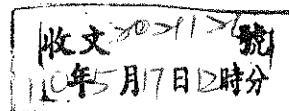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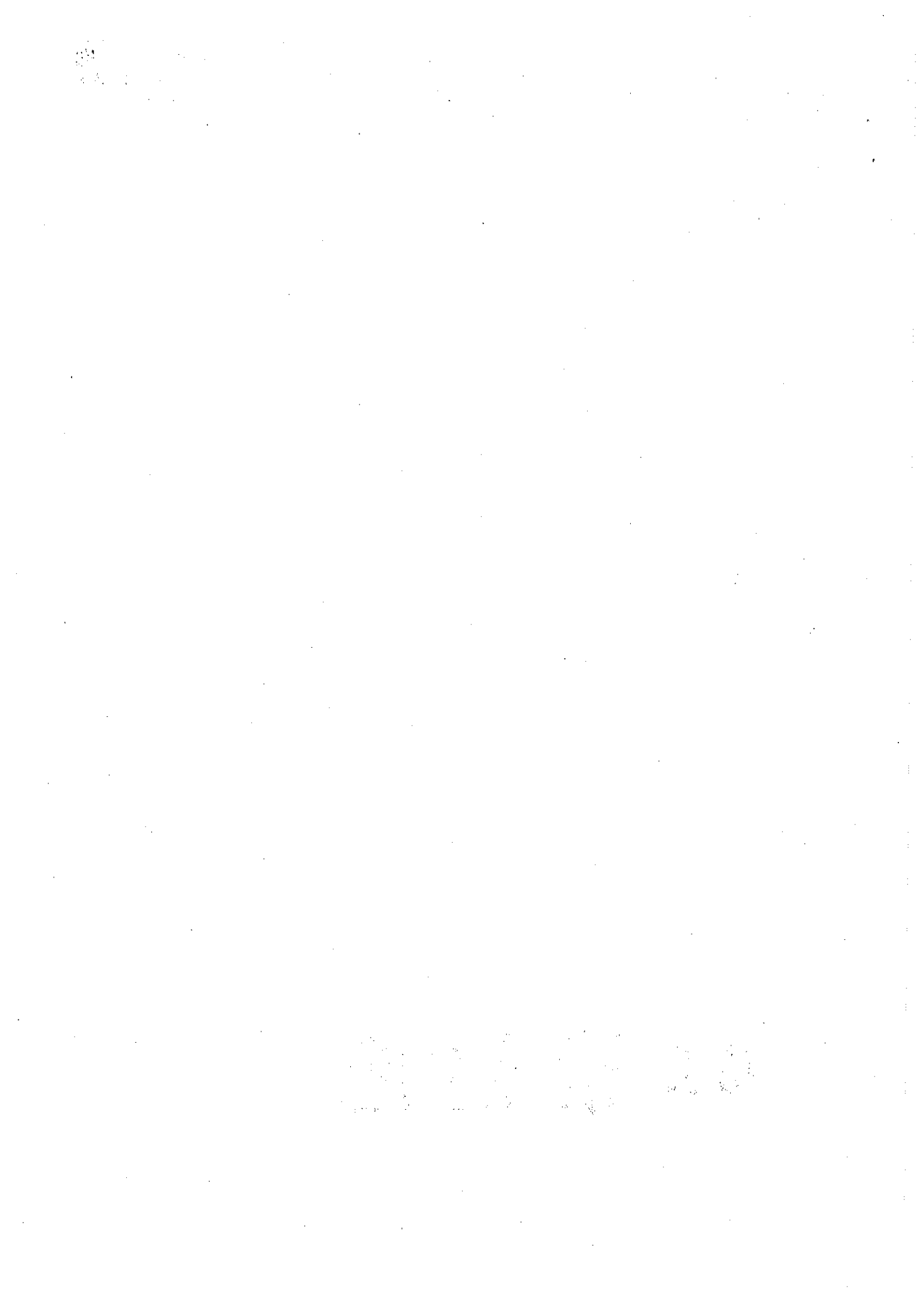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離岸風電人員運輸船使用之「緊急部署救援文件(範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2月5日召開研商「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五，業經交通部於110年4月26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就總噸位100以上未滿500之貨船，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14小時者，得酌予減少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配置員額。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嘉時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前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峰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船舶組、航安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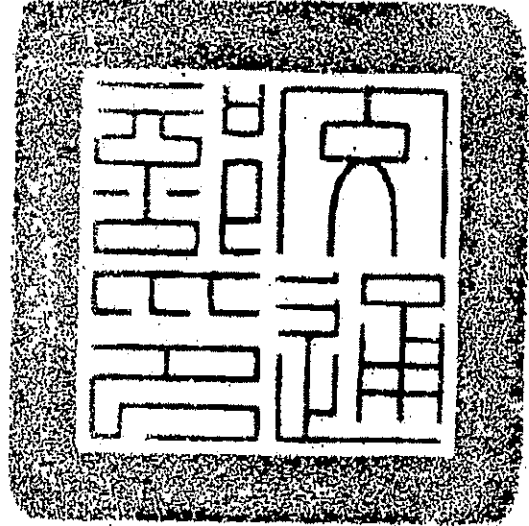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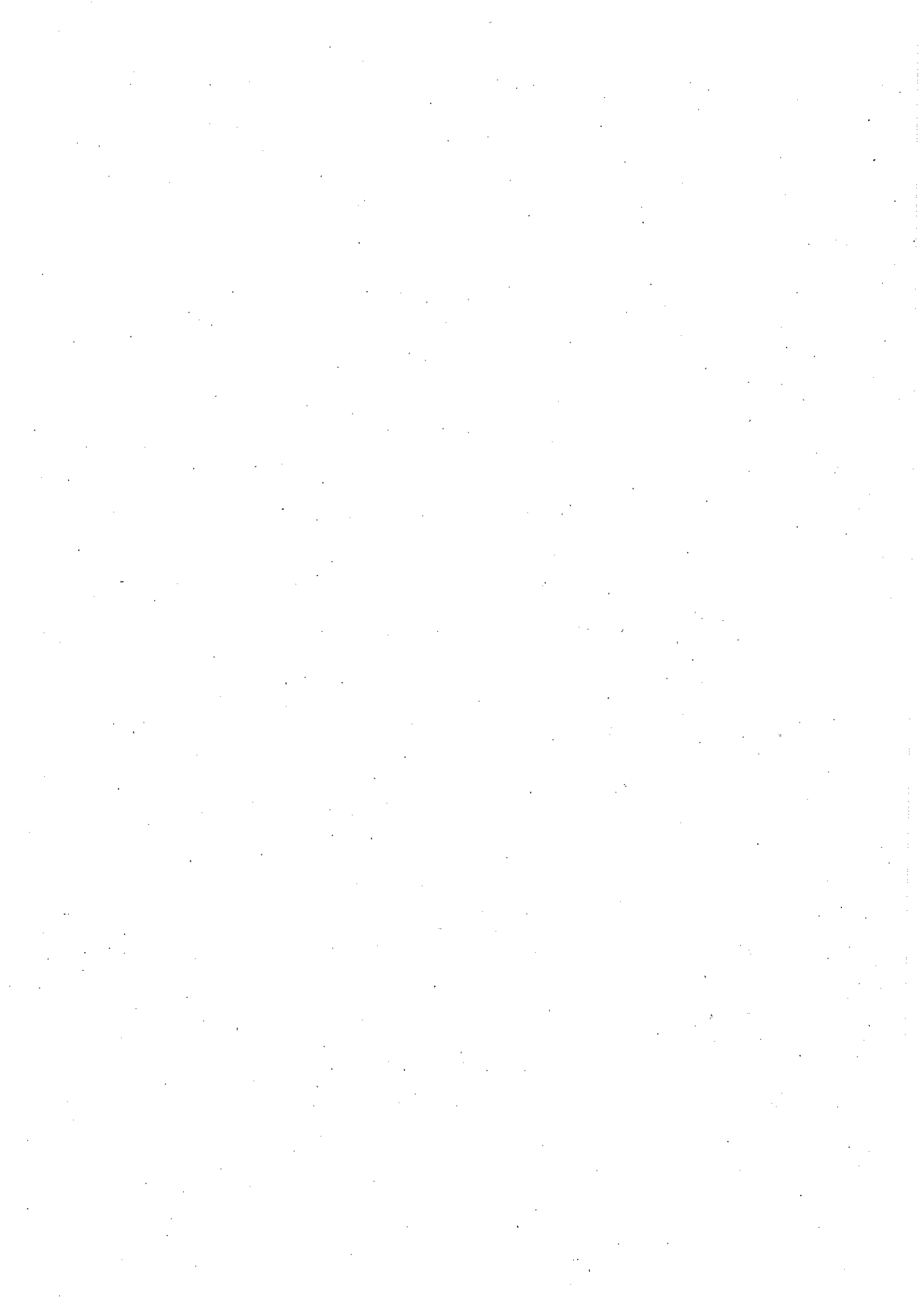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098121號



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五。

附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五

部長王國材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 /噸位		船員配置			船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副	船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乙級船員	乙級船員		
臺灣 環島 及金 馬地 區航 線之 貨船	貨船	2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資格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船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換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噸位未滿五十噸船舶換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貨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資格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船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 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十四小時者, 得減船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乙級船員應具當值資格;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 得減換機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符合本項條件者不適用備註 2 之規定。
	貨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資格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船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換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 但得減船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4. 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 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十四小時者, 得減船面部門乙級船員二人, 乙級船員應具當值資格;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 得減換機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符合本項條件者不適用備註 2 及 3 之規定。
	貨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資格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船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船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貨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資格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4.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甲級船員應再增船副及管輪各一人; 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3,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資格	1	1	1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10,000 以上	員額 資格	1	1	1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 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附表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類 /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臺灣	客船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噸以上未滿六千噸,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噸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應增三等船副一人, 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管輪			
環島	客船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噸以上未滿六千噸,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噸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船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且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管輪			
金馬	客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噸以上未滿六千噸,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噸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船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且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管輪			
地	客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噸以上未滿六千噸, 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如在六千噸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線	客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噸以上, 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之	客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噸以上, 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	客船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1	1	2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船	客船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1	1	2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	客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噸以上未滿六千噸, 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船副	一等船副		一等管輪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 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 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 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 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 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噸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噸以上未滿三千噸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噸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之船舶, 船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 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
-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 進行不載客航行, 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 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 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不得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 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 未滿一百名者亦同; 航程不超過八十哩者, 得以乙級船員兼管事務部門人員。

附表五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 _____ 輪，總噸位 _____，航行區域為 _____ 航線，
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 _____ 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
附表九）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1份。

- 一、國籍證書影本
- 二、噸位證書影本
- 三、船舶檢查證書或船級證書影本
- 四、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 (Form E) (國際航線)
- 六、船舶檢查紀錄簿(國內航線)
- 七、四項部署表 (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 八、船舶操作手冊(客船、高速船)
- 九、應急佈署表(客船)
- 十、緊急部署救援文件(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
- 十一、申請表

此致

交通航港局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表

1. 船舶資料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 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 (KW)

2. 船型：貨船 客船(客貨船) 特種用途船

2.1 若為客船(含客貨船)，乘員人數_____人，乘客定額_____人

2.2 若為特種用途船，是拖船 其他工作船_____，乘員人數_____人

3. 船員採用哪種當值制度？一班制 兩班制 三班制 其他_____

3.1 船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3.2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4. 自動控制船舶：A類(CAS) B類(CAU)

5.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海域：

A1 A1+ A2 A1+ A2 + A3 其他_____

6.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請直接填寫8)

航行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與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航線
--

6.1 若為國際航線，是否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 是 否

6.2 若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航程是否超過16小時？ 是 否

6.3 若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航程是否超過300浬？ 是 否

6.4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貨船？ 是 否

6.5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6 航行時間超過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7 航行時間未滿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8 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14小時？ 是 否

7. 是否為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或水庫之船舶？ 是 否

8.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

航行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外海 <input type="checkbox"/> 沿海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 (含外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
--

- 8.1 是否為引水船或港勤船? 是 否
- 8.2 是否為拖船兼消防船? 是 否
- 8.3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 是 否
- 8.4 航行時間在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者? 是 否
- 8.5 航行時間超過20小時者? 是 否
- 8.6 引水船或港勤船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
滿一年且配備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是 否

9. 船舶於進出港口、錨泊與繫帶纜之船員配置：

9.1 船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9.2 船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 船舶於進出港口或備便期間，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10.1 駕駛室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2 機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1. 船員休息時數預定計畫：請於空格內填入每人擬安排之休息時數。

		每人每日	每人每週
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艙面部)		
	乙級船員(艙面部)		
	甲級船員(輪機部)		
	乙級船員(輪機部)		
非例行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事務部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12. 擬配置之航行船舶船員編制:

12.1 表一適用於國際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逾300浬

甲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1	船長	II/ 2		
2	大副	II/ 2		
3	船副	II/ 1		
		主機推進動力3,000 瓩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750 瓩至3,000 瓩	
4	輪機長	III/ 2	III/ 3	
5	大管輪	III/ 2	III/ 3	
6	管輪	III/ 1		
7	電技員	III/ 6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如未配置電技員，其職務是否已編配給船上至少兩名管輪？

是 否，原因：_____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12.2 表二 適用於國內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300浬以內

甲級船員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一等(第4條)	二等(第5條)	三等(第6條)
1	船長			
2	大副			
3	船副			
		一等(第8條)	二等(第9條)	三等(第10條)
4	輪機長			
5	大管輪			
6	管輪			
7	電技員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1	
11	輪機助理員	III/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1	
14	電技匠	III/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註：請於適當空格內填入擬配置人數。

13. 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

13.1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最低安全配額表? 是 否

13.2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該船經批准之「船舶保全計畫」之要求? 不適用 是 否

13.3 若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13.4 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 是 否

13.5 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之原因:

請說明:

14. 該船是否有任何之限制條件? (如是否夜航等) 是 否

請說明:

15. 申請聲明

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均真確無誤，已充分考量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全、海洋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配置，且船員當值配置已考量船員之休息時間，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日後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船員最低安全配置之變更亦將主動重新提出申請。

緊急部署救援文件		
船名		
一、海上風險(含棄船)應急部署表		
項目	船員工作任務	備註
擱淺 部署	1、 船長： 2、 輪機長： 3、 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4、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觸礁 部署	1、 船長： 2、 輪機長： 3、 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4、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碰撞 部署	1、 船長： 2、 輪機長： 3、 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4、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爆炸 部署	1、 船長： 2、 輪機長： 3、 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4、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人員 落水 部署	1、 船長： 2、 輪機長： 3、 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4、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棄船 部署	1、 船長： 2、 輪機長： 3、 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4、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其他 緊急 部署	1、 船長： 2、 輪機長： 3、 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4、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二、備援計劃(拖帶計畫及相關配套)		
他船 拖救	<p>以下程序為範本，請依實務情況填寫，並檢附拖船拖救 簽約資料：</p> <p>1、 事先安排相關之拖救服務，確保船上人員安全， 並維持海域航行安全。</p> <p>2、 發生事故時，立即連繫拖船公司前往拖救，以免 船舶因機械故障或其他因素（如絞擺等）失去動 力而影響船上人員安全，甚或危及附近船舶</p> <p>3、 倘事故並未危及船上人員或海域航行安全，得由 船東自行調度船舶前往，進行事故排除。</p> <p>4、 船上人員倘有醫療救護需求，船東應主動聯繫拖 船公司或自行調度船舶前往，第一時間將船上人 員帶回岸上接受醫療救援。</p>	